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536號

附民原告 翁綵憶

附民被告 劉育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2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零捌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育祐、王立勛(下合稱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網拍買家，要求賣場驗證，因此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94,108元之損害，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主張：被告劉育祐、王立勛應給付原告94,108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劉育祐則以：其同意原告起訴之主張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詐欺原告部分，被告劉育祐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2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在案，可信被告劉育祐確有原告主張之詐欺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且被告劉育祐亦當庭自認其應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在卷（附民卷第23頁）。從而，原告主張受被告劉育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交付94,108元予被

01 告劉育祐，因此受有金錢損失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
02 告自屬受有財產權之損害，被告劉育祐對原告因受騙而損害
03 之94,108元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二)至於同案被告王立勛於本案刑事判決中既認定其有參與對原
05 告之詐欺犯罪，然其經本院拘提中，是此部分另由本院另行
06 審結。而被告2人間之賠償責任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應類
07 推適用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處理，對原告及被告王立
08 勛之權利均不生影響。

09 (三)綜上，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育祐給
10 付94,10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判決係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如被
14 告劉育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查
16 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毋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附
17 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9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20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洪婉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